

# 连云港市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提示单

2023 年 12 号

---

各县区（功能板块）减灾委，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市气象台最新天气预报，预计 5 月 14 日下午到夜里我市大部分地区将出现雷电和 8 到 9 级雷暴大风，沿岸和近海海区 9 到 10 级雷暴大风，局部地区可伴有冰雹等强对流天气。市气象台已于 14 日 9 时 35 分发布强对流蓝色预警。

各地区、各部门和单位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切实落实好各项措施，防范雷雨大风、短时强降水等强对流天气对人身安全、生产安全、城市运行、交通运输、户外作业、农业生产、水产养殖等行业和领域的不利影响。**一是**强化监测预警，加强与气象、住建、交通、农业农村、文旅、海事等部门会商研判，动态掌握天气发展趋势，及时将预警信息提示到人。**二是**全力做好防范应对。**大风方面**，加强渔港、作业渔船、运输船舶、水上作业平台和游乐设施的安全管理，抓好危旧房屋，广告牌、高楼装饰物、空调外挂机、太阳能热水器、雨棚等建筑附着物，城市道路及高速公路两侧树木，简易工棚、建筑围挡、看护房等临时搭建建筑和高空作业装置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，尽快排危除险。**强降水方面**，强化城乡易积涝重点部位的检查和隐患整治；加强交通安全

管理，做好交通疏导和管控。雷电方面，做好雷电期间旅游景区游客疏导，及时通知户外生产人员暂停作业并采取避雷措施；各类厂矿企业、化学品存储企业等要提前自查防雷措施落实情况，确保防雷措施安全完好。**三是**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，保持上下联动和信息畅通。要做好抢险队伍和应急物资装备等各项准备，确保一旦发生灾害，能够快速响应，有力有序处置。

连云港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5月14日 11时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不予公开)

抄送：省应急厅办公室、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